

由假扣押、假處分與假執行談債務人之擔保

楊世安



「假扣押、假處分」係民事訴訟法上之保全程序，「假扣押」目的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先將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查封，以避免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假處分」目的則是債權人為保全金錢以外之強制執行，禁止債務人變更系爭物之狀態或就爭執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所設。「假執行」係指就尚未確定之判決賦予執行力，由原告先行實施強制執行，俾免被告利用上訴拖延訴訟，或於判決確定前隱匿或處分財產所設之程序。「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係在本案訴訟前由債權人先提供擔保而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之行為，而「假執行」則是法院於判決中宣告，由原告提供擔保得向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之行為，然債務人（被告）一旦被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時，需如何維護自我之權益，茲簡述如下：

一、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按假扣押之目的在於債權人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之程序，是債務人如能提出相當之擔保金，對債權人即有保障，自無需為假扣押執行之程序，依上揭法條，債務人如於債權人實施假扣押前提存擔保金，自得免為假扣押，而債權人若已實施假扣押後，債務人亦得提供擔保而聲請法院撤銷

假扣押，目前實務上法院於假扣押裁定中對於債權人所定之擔保金通常係其請求債權額之三分之一，而對於債務人所定之擔保金通常係債權額之全額。

二、假處分：假處分係保全金錢以外之強制執行，禁止債務人變更系爭物之現狀或就爭執法律關係定其暫時狀態，此種保全執行，原則上無從以金錢擔保得以取代，故不准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此為假處分與假扣押之不同處，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故假處分雖原則上不得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之，但如有特別情事經法院准許者，亦得例外得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之，而所謂「特別情事」，通常係指由債權人因撤銷假處分所受之損害，可由金錢取代而彌補之，且亦可達保全之目的，在法院准許同意後，方可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三、假執行：假執行係於判決確定前得予先行執行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依本法條之規定，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無庸置疑，惟條文中「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之時間點為何？債務人應於何時提供擔保始得免為假執行，實務上曾經討論，依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六十三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推總會會議討論事項：「債務人於債權人提供擔保，對其財產實施假執行查封後，始於拍賣前依判決提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並予啟封，執行法院應否准許？」嗣經決議採取「否定」之見解，其決議內容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係規定債務人必

須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始得免為假執行，茲債務人於債權人提供擔保對其財產實施假執行查封後，始於拍賣前，依判決提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並予啟封，其請求於法不合，應不予准許」。依此決議，原告依判決提供擔保並執行查封後，被告即無從提供擔保而免為執行，然由於被告根本無從知悉原告於何時會提供擔保聲請執行，除非被告於原告提供擔保前即先行提供擔保，否則，一旦原告提供擔保並執行，即屬假執行程序實施「後」，被告即無從免為假執行，雖法律規定被告得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以平衡原告與被告間之權益，但依最高法院上揭決議，對被告而言實較難達到提供擔保即得免為被執行之目的。

惟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已變更上揭決議，決議內容：「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之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係指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強制其履行之行為以前而言。其情形應分別依執行事件之性質定之，例如就執行標的物為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即屬之。本院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六十三年度第五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應予變更」。此一決議就「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之時間點，已為較明確之說明，即就執行標的物為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即屬之，換言之，原告依判決提供擔保並執行查封後，被告於執行標的物為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仍得提供擔保而撤銷查封，對被告而言可撤銷對標的物之查封，對原告而言因被告已提供擔保其債權亦獲有保障。最高法院此一變更上揭六十三年會議決議對平衡假執行中原告與被告間之權益實有助益。